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公函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山西美陶陶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变动的 意 见

山西美陶陶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对“UV 光氧催化 VOCs 治理设施”变动的呈请》已收悉，经我局现场核查，现回复意见如下：

你公司通过对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改造，将原有“UV 光氧催化 VOCs 治理”变更为“高温燃烧法 VOCs 治理”，提高了 VOCs 处理效率，符合生态环境部印发的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》的通知（环大气〔2019〕53号）要求。因此，同意你公司申请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（涉 VOCs）的变更，并撤除因变更而取消的喷墨工序排气筒（DA005）。

特此复函！

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

2023 年 1 月 11 日